

怀化法院对 14 起毒品犯罪案集中宣判

16 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周纯华)近日,怀化中院组织全市法院开展毒品犯罪案件集中宣判活动。沅陵法院、鹤城法院、洪江法院等参加集中宣判,此次一审共宣判涉毒品犯罪案件 14 件,16 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7 年至 7 个月不等刑罚,并处相应罚金。

在沅陵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案中,被告人杨某胜曾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 万元,因杨某胜患病未被及时羁押。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杨某胜又多次向他人贩卖毒品海洛因共计 3.019

克。2021 年 5 月 21 日,杨某胜被羁押时,工作人员当场从杨某胜身上搜出毒品海洛因包子 17 个,经称量,净重 3.386 克。法院认为,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杨某胜系累犯、毒品再犯,应从重处罚,数罪并罚。沅陵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杨某胜有期徒刑 17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 万元。

今年以来,怀化中院已组织全市两级法院开展 4 次毒品犯罪案件集中宣判活动,共集中宣判 71 件 88 人。据悉,今年年底,怀化中院将继续组织全市两级法院开展本年度第 5 次打击毒品犯罪集中宣判活动,彰显人民法院打击毒品犯罪的决心和力度。



洪江法院宣判现场。

离婚后 10 万借款债权归谁?

本报讯(通讯员 张丽 李娟)近日,临湘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原告刘某诉被告袁某弟媳,袁某向刘某借款 10 万元。刘某与袁某胞弟离婚后,袁某一直未向刘某偿还借款,并称钱之前已转给刘某丈夫。法院怎么判?

2020 年 6 月,袁某因购买房屋向刘某夫妻 2 人借款 12 万元。6 月 29 日,刘某通过支付宝向袁某转账 10 万元,另 2 万元由刘某丈夫支付。2021 年

刘某与袁某胞弟离婚后,向袁某催讨 10 万元,并多次向其说明,该 10 万元是其个人财产。另查明,刘某因做美容手术时受到损坏,美容机构赔偿了其 49 万元。该款刘某以自己名义存在银行,出借的 10 万元亦是该款项内提取的。2021 年 7 月,刘某通过微信向袁某催讨 10 万元借款时,袁某回复称已经将钱还给其丈夫。

法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二项的

规定,夫妻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应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故原告刘某获得的赔偿款 49 万元为其个人财产,原告从其个人银行存款内支付的 10 万元可以认定为原告的个人债权。因原告已经告知被告 10 万元为原告个人债权,被告还款给原告丈夫的还款行为无法律效力,被告仍应向原告偿还借款 10 万元。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0 万元。

聚餐饮酒后身亡 同伴赔偿 6.5 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刘凯)在与朋友聚餐时免不了会想要喝一点酒,但太过贪杯可能会给个人、家庭带来莫大的伤害。近日,湘乡市人民法院东山法庭成功调解一起醉酒造成侵权责任的赔偿案件。

2019 年 10 月 9 日,受害人胡某柱与贺某一、贺某二、谭某、张某林、胡某、刘某华、梅某科等同学聚会。聚餐时胡某柱、贺某一、谭某共饮半斤白酒,餐后在 KTV,胡某、贺某一、谭某、胡某柱开怀畅饮,又喝了一件啤酒。散场后大家各自离开,悲剧发

生了,胡某柱在驾驶摩托车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最终因伤势过重去世。胡某柱父母、妻儿将上述同学诉至法院。

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陈锋华从法律规定、同学情谊入手,耐心细致地做原、被告的思想工作。对原告一方面安抚其失去亲人的伤痛,一方面请其考虑受害人自己也存在过错;对被告一方面请大家考虑同学情谊,一方面告知无论是参与饮酒的同学还是没有参与饮酒的同学,其行为均存在一定过失。经过陈法官的劝导

劝说,最终贺某二、张某林、刘某华、梅某科每人赔偿原告 6500 元,胡某赔偿原告 11000 元,贺某一、谭某每人赔偿 14000 元,该案以调解结案,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法官说法:饮酒过程中不要斗酒,不要过分劝酒,而且还要对饮酒人大量饮酒的行为进行有效地劝阻、制止。同桌人以下情形要承担责任:1.强迫性劝酒;2.明知对方不能饮酒仍劝其饮酒;3.未安全护送醉酒者;4.酒后驾车未劝阻,导致发生车祸等损害的。

借款不还朋友反目法官调解握手言和

本报讯(通讯员 张浪)近日,汨罗市人民法院速裁中心法官成功调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朋友间握手言和。

王某与李某系朋友关系。李某在去年疫情期间因资金周转困难向王某借款 3 万元,借款时约定 1 个月内归还。但李某后续由于生意受到影响,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及时还款,导

致该笔借款一拖再拖。王某不满李某不回信息不接电话的态度,无奈之下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判决。案件被分到速裁中心后,通过庭前调解,被告同意在开庭前归还部分款项,此举让该案拥有了后续的调解基础。通过法官进一步耐心调解,释法说理,该案最终圆满化解,双方就剩余款项支付约定了还款时间。并在调解

成功后,当天就向当事人送达了民事调解书。

法官提醒:近年来,越来越多小额借贷案件由于是被告还款态度让原告不满从而导致诉讼。俗话说有钱钱“打发”,没钱话“打发”,若自身经济确有困难的,应及时与借款人沟通,获得借款人理解,一味逃避只会导致矛盾进一步加深。

安化法院审理一起 16 人组织传销活动案

本报讯(通讯员 廖慧)近日,安化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 16 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该涉案公司刚成立 2 个月,涉案金额已达 4000 多万元,发展的会员遍布全国 10 余省市区达 6314 人。

开庭前,主审法官组织了庭前会议,邀请本案的公诉人、16 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参加,充分听取各方的意见,并核实了 16 名被告人的身份信息。案件审理过程中,16 名被告人均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与严重社会危害性,均自愿认罪认罚,其中一名被告人在最后陈述时失声痛哭,希望法庭能够给予其重新做人的机会。

参加旁听的人员也在本次庭审中感受到了传销活动的危害性,纷纷表示以后要多学习法律,警惕“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谎言。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2 名大学生出售银行卡被刑拘

本报讯(通讯员 聂瑜 赵诗)近日,衡山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6 名被告人出庭受审,其中 2 名被告人为在校大学生。

衡山县检察院指控,2020 年 5 月,被告人肖某一在明知收购、出售的银行卡会被用于网络信息犯罪活动,仍让在某职业技术学院就读的堂弟肖某二介绍同学办理银行卡出售给他,并约定每套银行卡(包括 U 盾、电话卡)1000 元。肖某二遂将这个“赚快钱”的方法告诉了同学文某,文某在尝到甜头后,又将亲戚罗某婷和罗某凯拉入伙。最终,被告人肖某一和肖某三共从文某等人手中买走银行卡 19 套。经查,涉案银行卡流水高达 2000 余万元,共有 228 万余元被骗资金转入。而在校大学生肖某二、文某分别获利 2000 元。

法庭辩论终结后,主审法官对被告人进行了法庭教育,6 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本案将择期宣判。